

德汤政〔2023〕143号

汤头乡人民政府关于谢美佰等4宗8户 村民建房用地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直各部门：

为解决部分村民建房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同意批准谢美佰等4宗8户村民建房用地，总用地面积930.44平方米（其中建设用地（旧宅基地）930.44平方米），村民建房用地涉及林地的，可各自分别报批林地。请各村委会、乡直各单位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政府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

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群众做好规划设计工作，严格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；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住宅用地和建设许可经依法批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管理和动态巡查工作；新的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与村委会签订的“旧宅基地处置协议书”执行；村民住宅建成后，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：汤头乡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情况表

汤头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乡农业服务中心、乡自然资源所

汤头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汤头乡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情况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地址		户主	户数	人口	拟建用地面积			拟建层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	乡镇	村				合计	林地(未利用地)	建设用地(旧宅基地)			
1	汤头乡	草村村	谢美佰	1	5	130	0	130	3	\	
2	汤头乡	草村村	谢美侦 谢美众 谢美石 谢美良	4	15	535.4 4	0	535.4 4	1	\	
3	汤头乡	草村村	谢文德 谢文兴	2	9	155	0	155	3	\	
4	汤头乡	吉山村	赖建清	1	1	110	0	110	2	\	
合计：				8	30	930.44	0	930.44			